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林山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变更总经理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欧阳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变更总经理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于欧阳华先生目前不符合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林山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欧阳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变更总经理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